



第七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8(l)

2016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71/450) 通过]

71/58.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K 号、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M 号、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O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W 号、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Q 号、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X 号、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56/24S 号、2002 年 11 月 22 日第 57/85 号、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46 号、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83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76 号、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83 号、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39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49 号、2009 年 12 月 2 日第 64/55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6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66/46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33 号、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42 号、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3 号和 2015 年 12 月 7 日第 70/56 号决议，

深信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对人类和地球上的所有生命构成威胁，确认防止核灾难的唯一办法就是彻底消除核武器并确保永远不再生产核武器，

重申国际社会承诺通过彻底消除核武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念及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 第六条中，缔约国庄严承担义务，特别是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29 卷，第 10485 号。



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² 核武器国家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关于完成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的坚定承诺³ 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作为关于核裁军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的一部分的行动要点，⁴

同样深为关切核武器的任何使用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并在这方而重申各国在任何时候都必须遵守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

促请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具体裁军努力，并强调各国有必要作出特别努力，以实现和维护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核裁军的五点建议，其中除其他外，提议考虑谈判一项核武器公约，或者就一个由若干互相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文书组成的框架达成协议，并配以强有力的核查制度，

回顾大会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并对已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日益增多感到满意，

满意地确认《南极条约》、⁵ 《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⁶ 《拉罗通加条约》、⁷ 《曼谷条约》、⁸ 《佩林达巴条约》⁹ 和《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及蒙古的无核武器地位使整个南半球和这些条约所涉邻近地区逐步成为无核武器区，

确认有必要通过多边谈判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的多边裁军谈理论坛的中心作用，

强调裁军谈判会议有必要就在规定时限内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分阶段方案展开谈判，

²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NF.1995/32 (Part I))，附件，决定 2。

³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卷(NPT/CONF.2000/28 (Part I 和 II))，第一部分，题为“第六条和序言部分第 8 至 12 段”的一节，第 15 段。

⁴ 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第一至三卷(NPT/CONF.2010/50 (Vols. I-III))，第一卷，第一部分。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402 卷，第 5778 号。

⁶ 同上，第 634 卷，第 9068 号。

⁷ 《联合国裁军年鉴》，第 10 卷：1985 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6.IX.7)，附录七。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81 卷，第 33873 号。

⁹ A/50/426，附件。

强调指出核武器国家迫切需要在落实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所载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的 13 个实际步骤³ 以期实现核裁军方面加速取得具体进展，

表示注意到哥斯达黎加和马来西亚于 2007 年提交秘书长并已由秘书长分发的《核武器示范公约》，¹⁰

希望实现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核武器以及禁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在有效国际监督下销毁核武器的目标，

回顾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发表的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¹¹

1. 再次着重指出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即各国负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谈判；

2. 再次促请所有国家立即履行上述义务，开展多边谈判，以求早日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核武器以及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并规定消除此种武器的核武器公约；

3. 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本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通知秘书长，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情况；

4.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一个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分项。

2016 年 12 月 5 日
第 51 次全体会议

¹⁰ [A/62/650](#)，附件。

¹¹ [A/51/218](#)，附件。